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675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皙肤医生

申 请 人 北京瑞华娜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69号43幢3992号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清洁制剂；家用芳香剂；研磨膏；水果擦亮剂